**关于推荐泉州市名优教师（教育工作者）人选的通知**

各学院，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 根据《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遴选泉州市名优教师（教育工作者）的通知》(泉人社〔2017〕225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荐范围及条件**

 严格按照泉人社〔2017〕225号文件规定范围及条件执行。

 推荐名优教师人选须从事教育工作（现为专任教师和教育教学研究）5年以上，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。凡出现高校教师师德“一票否决”10种情形、《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规定》第十三条第（三）、（四）款情形的，在推荐工作中“一票否决”。

推荐名优教育工作者人选须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，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，无违法违纪问题，近5年来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或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，在评选工作中“一票否决”，《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规定》第十三条第（三）、（四）款情形的，在遴选工作中“一票否决”。

**二、推荐名额**

我校可推荐市名优教师（教育工作者）人选共2名。各二级学院、图书馆、机关党委最多推荐市名优教师（教育工作者）人选1名。

**三、推荐办法和要求**

按照泉人社〔2017〕225号文件文件规定进行推荐。推荐人选应以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教授、副教授遴选名优教师，必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。

**四、时间要求**

请各单位于8月15日（下周二）中午12点前将推荐人选《泉州市名优教师（教育工作者）审批表》、《泉州市名优教师（教育工作者）呈报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报送人事处（行政楼806室）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逾期未报，视为放弃推荐。

联系人：任晓敏 电话：22783070（3070）

邮 箱：rsc@qztc.edu.cn

 附件：《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遴选泉

 州市名优教师（教育工作者）的通知》

人事处

2017年8月11日